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涞水罚决[2023]0053号

保定星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11月3日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11月3日执法人员王石磊、勾健，对该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于2023年1月17日（开工日期），在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东南租村开工建设的密封带加工分装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15%；2、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10%；3、配合检查0%；4、及时停止建设的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仟零柒元捌角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户名：保定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